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文件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渔政亮剑2019”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

黑农厅规〔2019〕9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渔政亮剑2019”
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中国渔政亮剑2019”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加强水域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严厉打击涉渔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渔业生产秩序持续好转，我厅决定组织开展黑龙江省“渔政亮剑2019”系列专项执法行动。现将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联系人：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赵相龙
电 话：0451-84681587

邮 箱：1666068443@qq.com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4月1日

黑龙江省“渔政亮剑2019”
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

为促进水域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强化我省渔政执法监管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捕捞渔船管理，养护渔业资源，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

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情况对渔政执法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以规范渔业生产作业秩序，严厉整治对渔业资源破坏大、社会反映强烈的违法违规行为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关键环节，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按照“上下联动、属地管理，着眼当前、注重长效”的工作原则，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执法监管与资源养护，保障我省渔业高质量发展。

二、行动目标

深入推进水域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落实禁渔期、禁渔区、最小网目尺寸、渔业资源总量管理等渔业资源养护制度，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等违规网具，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办涉渔案件，保护渔业资源及水域生态。巩固完善涉外渔业综合管理协作机制，加强与公安、边防、外事等管边部门间及中俄渔政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全面完成年度渔业执法任务。

三、组织领导

黑龙江省“渔政亮剑2019”系列专项执法行动由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统一领导，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市（地）、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具体落实。

四、行动任务

（一）禁渔期专项执法行动

行动任务：印发禁渔期通告，让渔民、渔政执法人员和社会公众熟知禁渔区域、禁渔时间、禁止作业类型，特别是松花江流域禁渔制度调整后的有关要求。强化禁渔期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捕捞行为，对非法捕捞活动易发、高发水域和交界水域，实行高频巡查、驻守检查和联合执法，确保禁渔秩序平稳。禁渔期要做到船上锁、网入库、人员撤离作业滩地，保证各项

禁渔措施落到实处。嫩江、松花江三岔河至同江段的有关市县要增加执法力量，加强执法检查力度，确保第一年国家松花江流域禁渔制度的顺利实施。禁渔区和禁渔期内，因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等活动需要采捕天然渔业资源的，经省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行动时间：按照《黑龙江省2019年禁渔期通告》执行。

（二）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专项行动

行动任务：按照农业农村部统一部署，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完善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海事等部门的沟通联系，采取“水上查、通道堵、岸上审”的综合整治措施，清理清查从事捕捞生产的无证人员，经查实属涉渔“三无”船舶的，一律依法依规予以取缔。根据实际情况，对没收的涉渔“三无”船舶，尤其是大马力快艇，公开集中拆解，以案说法，形成震慑作用。

行动时间：明水期

（三）违规渔具渔法清理整治专项行动

行动任务：各地要贯彻落实《渔业法》相关规定，将清理整治违规渔具作为保护渔业资源，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引导作用，坚持日常执法检查与宣传相结合，教育引导渔民主动销毁违规渔具。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排查网具生产、经营企业，对生产、经营禁用渔具的，尤其是“绝户网”等对渔业资源破坏性较大的禁用渔具，依法严厉查处，上限处罚。依托渔港、滩地等渔船停泊点集中整治违禁违规渔具。严肃查处使用网目尺寸严重偏离国家规定的渔具行为。对渔获物幼鱼比例不符合国家通告要求的，依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对没收的违法违规渔具进行集中公开销毁，加大宣传力度，向社会传递打击违规渔具的坚定决心。

行动时间：明水期

（四）打击电鱼活动专项执法行动

加强与水利部门的合作，推动将执法行动纳入各地“河长制”、“湖长制”绩效考核体系相关工作，具体行动按照《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开展打击电鱼活动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规〔2018〕6号）执行。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协调推动电鱼案件公开审理并适时向社会公布一批捕捞数量大、涉案人员多、资源损害重的电鱼大案要案查处情况。

（五）中俄边境水域专项执法行动

行动任务：在黑龙江、乌苏里江、松阿察河、兴凯湖等中俄边境水域，对重点江段采取科学布控、分片包段、蹲点驻守等方式，重点打击持证渔民越界捕捞，禁渔期、禁渔区非法捕捞行为，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涉渔“三无”船舶、大马力快艇越界捕捞，发现渔民越界事件，及时按相关程序逐级上报。5—6月份和9月份，在黑龙江、乌苏里江边境水域，分别开展中俄渔政部门春季和秋季渔政联合检查，重点打击鲟科鱼类、秋鲑违法捕捞及越界捕捞等违法行为。

执法过程中，要注重与边防等部门密切协作，加强对界江捕捞作业人员的审查和停船点、捕鱼作业点、滩地的联合检查，落实渔船集中停泊、专人看管、进出停泊点登记制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剖析重点涉外渔业事件案例，警示边民，切实维护边境水域渔业生产秩序，有效遏制涉外渔业发生。

行动时间：明水期

（六）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行动

行动任务：根据《安全生产法》、《渔业船舶检验条例》、《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健全领导体制和机构队伍，完善渔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及防汛、应急值守、事故调查处理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强化培训教育和应急处置。开展渔民及渔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培训覆盖率

100%。对渔船安全救生、消防、防止污染环境的设备设施配备，安全信息终端设备配备及使用，船名号刷写、焊接、制作安装等情况，强化检查力度。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渔船，责令现场或限期整改；未整改到位的，禁止作业。对擅自拆除渔船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擅自改变渔船吨位、载重线、擅自更换主机甚至扩大主机功率等进行专项整治，依法责令整改、处罚。对未按规定进行船舶检验的渔船进行整治。对仍在营运用作业的，依法责令停航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不检的，依法处罚。

行动时间：全年

（七）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执法行动

行动任务：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非法捕捉、繁育、展示展演、出售购买利用等涉水生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重点打击非法捕捞国家二级水生野生动物施氏鲟、达氏鳊行为，在其繁殖期、洄游期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专项执法，对渔民误捕施氏鲟、达氏鳊的，要及时开展救护。对未办理特许捕捉许可证的盗捕行为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办理一批典型性案件，提高法律震慑力。加强对出售、购买、租借、自繁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规范管理，避免相关活动对水生野生动物野外资源造成破坏。对海洋馆等水生野生动物繁育展演单位及经营利用场所进行清查，核实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数量、来源、养殖条件等关键信息，发现违法违规行一律依法处理。利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世界海龟日、水生野生动物科普宣传月等关键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保护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海洋馆、科研机构的作用，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开展日常性科普宣传。通过广泛宣传，提高社会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关注程度和参与热情，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行动时间：全年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工作落实。黑龙江省“渔政亮剑2019”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是保障我省渔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水域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区实际，突出重点和关键环节，细化实施方案，合理布局、统筹安排各项执法任务，确保执法成效。各市（地）渔业主管部门要明确一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行动指挥成员、一名执法人员担任联络员（见附件1），并按时调度行动成效（见附件2）。在做好专项执法行动的同时，要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统筹推进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水产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渔港水域环境污染整治等相关执法工作。

（二）积极宣传引导，强化警示作用。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将执法宣传摆到更加突出位置，与执法行动一起研究、一起布置，同步推进、同步落实。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渔业法律法规、界江管理规定和“渔政亮剑2019”系列专项执法行动的重要意义，及时发布各地渔政执法重大案件，强化执法效果宣传，不断增强广大渔民知法、守法意识。加强“以案释法”，特别是要加大对重大渔业犯罪案件查处的曝光力度，推动涉渔犯罪案件在重点渔区进行公开宣判，强化警示作用，在全社会形成打击非法捕捞行为的高压态势，营造保护渔业资源的良好舆论氛围。

（三）强化联合执法，助力扫黑除恶。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及渔政执法机构，要以扫黑除恶为契机，主动向当地主管领导汇报，将渔政执法工作融入本地区扫黑除恶总体安排。加强与外事、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推动建立完善联合执法、联合办案机制，强化行刑衔接，提升执法效能；对于发现的大案要案，要挂牌督办，要敢于碰硬，坚决查处，达到“查办一起、震慑

一片”的效果；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建立健全“有举必查、查实必究”的举报制度，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及时调查处理，突出行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渔政亮剑2019”行动指挥成员、联络员名单于4月10日前，上半年执法行动工作总结于7月5日前，禁渔期执法行动工作总结于8月10日前（黑龙江、乌苏里江边境水域渔业主管部门于10月30日前加报一次），全年执法行动工作总结于12月1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工作总结及统计数据电子版随报）。

附件：1. 黑龙江省“渔政亮剑2019”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指挥成

员、联络员名单

2. 黑龙江省“渔政亮剑2019”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数据调

度统计表

抄送：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省河长制办公室、省边防委、省军

区、省公安边防总队、黑龙江海事局、省外办、省农垦总局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1日印发

2019年4月

关于《黑龙江省“渔政亮剑2019”系列
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解读

一、背景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中国渔政亮剑2019”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二、目标任务

深入推进水域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落实禁渔期制度，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等违规网具，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办涉渔案件，保护渔业资源及水域生态。巩固完善涉外渔业综合管理协作机制，加强与公安、边防、外事等管边部门间及中俄渔政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全面完成年度渔业执法任

务。

三、组织领导

黑龙江省“渔政亮剑2019”系列专项执法行动由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统一领导，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市（地）、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具体落实。

四、任务依据及内容

（一）禁渔期专项执法行动

根据《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2019年禁渔期通告》要求，开展禁渔期宣传教育及渔政执法工作，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捕捞行为，查处违规行为。禁渔期要做到船上锁、网入库、人员撤离作业滩地，保证各项禁渔措施落到实处。

（二）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专项执法行动

按照农业农村部统一部署，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海事等部门的沟通联系，采取“水上查、通道堵、岸上审”的综合整治措施，严厉打击涉渔“三无”船舶，推进“三无”船舶公开集中拆解。

（三）违规渔具渔法清理整治专项执法行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坚持日常执法检查与宣传相结合，教育引导渔民主动销毁违规渔具。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查处违规禁用渔具的生产及销售，加大力度排查“绝户网”捕捞作业。依托渔港、滩地等渔船停泊点集中整治违禁违规渔具，严肃查处使用网目尺寸严重偏离国家规定的渔具行为。

（四）打击电鱼活动专项执法行动

按照《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开展打击电鱼活动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展打击电鱼活动专项执法行动。要协调推动电鱼案件公开审理并适时向社会公布。

（五）中俄边境水域专项执法行动

根据《中俄两江议定书》、《黑龙江和乌苏里江边境水域渔政管理工作会议纪要》要求，加强中俄边境水域联合执法合作，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越界捕捞，保护边界渔民合法权益，在黑龙江、乌苏里江等边境水域开展渔政联合执法，重点打击持证渔民越界捕捞，禁渔期、禁渔区非法捕捞等行为。

（六）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行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健全领导体制和机构队伍，落实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强化培训教育和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地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

（七）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执法行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非法捕捉、繁育、展示展演、出售购买利用等涉水生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加大对水生野生动物展演场所的执法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相关管理工作。